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吨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吨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99 号

项目性质：技改

总投资：98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 13500 吨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节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类别	备注
1	农发区北居住区	E/SE/NE	~200	居民住宅	规划人口 2.4 万，包括现状星星港湾花园，巨都桂花城等
2	盐仓村	NE	~1300	农居点	人口约 5199 人
3	红色村	NW	~1000	农居点	人口约 3524 人
4	鹿耳村	NE	~2000	农居点	人口约 2736 人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据预测，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废气经增加废气治理系统捕集净化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显著变化，

对各敏感点的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均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限值,叠加本底值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截污工程,送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经采取本评价提出措施处理后噪声级贡献值不大,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

另外,根据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相应类别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发泡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熟化废气捕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截污工程，送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排放废水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内暂存时做到“三防”措施；生活垃圾可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噪声	1)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 在车间、厂区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厂内绿化，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风险	加强生产、贮存、运输各个工段的风险防范，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做好废水的应急收集和切断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该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99 号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的总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99 号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0573-87967519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美路西总部花园 56 幢 8 楼、9 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222373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226 号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87289023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